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馮倫寬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案外人多得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,8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4年2月2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執有案外人多得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、林忠賢、黃詩婷於民國114年2月26日共同簽發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5,00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4年4月27日。詎屆期經聲請人提示僅獲部分支付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14年7月2日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債務人多得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表示均

有按約定期限清償，僅最近一期因故稍晚數日匯款，並無拒絕還款之意云云。本院就此復通知聲請人表示意見，聲請人表示相對人對本件抵押權設定登記存在之事實既無爭執，請准許拍賣抵押物。經本院依聲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形式審查，相對人既有未依約清償之情事，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債務人所述，屬實體上之爭執，尚非本件拍賣抵押物事件之非訟程序所得審酌，應另提起訴訟以求解決，附予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新興	大統	二	913		1,674	10000分之147
2	高雄	新興	大統	二	913-6		305	10000分之147
3	高雄	新興	大統	二	913-7		265	10000分之147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 面積			
1	2626	大統段二小段913地號	鋼 筋 混 凝 土 造 14 層 樓 房	十三層：89.96 十四層：71.93 合計：161.89	陽台：34.9	全部		
		新田路83號13樓之1			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大統段二小段2627建號，面積4,129.0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141								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